

# 對過剩胚胎的命運有感\*

杜慧芳

澳門大學法學院講師

## I. 引言

今年八月，我們知悉英國將數以千計的貯存在化學溶液內的人體胚胎毀滅，這是為了遵守一九九一年制訂的一項法律而採取的措施，按照這項法律，凡在人工受孕冷藏庫貯存的胚胎，經存放五年後，便須要毀滅。

其實有關這方面的規章曾在五月份作過修訂，目的為將胚胎的可貯存時間改為十年，而條件是供應者本人的許可。這樣一來，在九千多的受影響的胚胎當中，就有三千多逃不過被毀滅的命運，原因是貯存所無法得知作為這些胚胎“生父母”的夫婦身在何處，此外，也有基於一些夫婦對從貯存所寄來的掛號信拒絕回應而導致他們的產品“胚胎”被毀滅。

這個消息傳開後，自然又使人工生育這個老問題重新成為注意的焦點，問題的癥結是我們究竟將胚胎當作正在潛在發展的人看待，還是視為用作治療的物質，特別是對於超過貯存限期的胚胎，除了將之毀滅這種方法外，是否還可為其安排另一命運。是的，就是在這命題上，有不少的意見提了出來；實驗、贈與及收養是否有可能為這些胚胎提供另一個歸宿。

毫無疑問，人工生育的技術在今時今日已在世界廣為使用，而人工生育的其中一項技術“試管受精”早在八十年代後期，已開始普遍。至於在

---

\* 此乃（96）法律碩士課程法學專業中民法學科的一篇功課。



葡萄牙，第一名試管嬰兒今天已有十歲了，而對貯存過多（時）的胚胎，只要徵得作為其製造者的夫婦同意，將胚胎解凍毀滅的做法也早已實行。

可是我們現行的法律制度是否容許給予胚胎另一條出路呢，例如，實驗、贈與或收養？而醫生如未經胚胎的“生父母”許可，便將胚胎毀滅，是否可構成民事責任？

## II. 人類胚胎的法律地位

在法律上我們可否將人類胚胎與人等同看待呢？

在歐盟領域中，歐洲委員會自歐洲議會的大會第874（1979）號勸告書作出後，已承認人的生命權自受孕時起便存在，而歐洲議會則在一九八九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了一份決議，明文確認有必要自受精的一刻開始便對“人的生命”（引號是我們加上的）加以保護。這項決議重申了生命的價值，從而顯示出有關機構對因試管受精技術而帶來的“糟蹋”胚胎問題的關注，並希望能借助技術及方法來消滅這種危機。於是，便出現一些主張，認為只應按照實際會移植入人體內的卵子數目來進行受精<sup>1</sup>。

如此看來，歐盟的立場似乎是將胚胎視為具有人類生命的載體。

可是，歐洲議會就墮胎合法化而發表的兩次立場卻是極為支持的，這無疑使我們剛才所作的結論大打折扣，特別是考慮到議會在一九九零年三月十二日所作的決議，其中內容直接指出對在歐共體內的所有女性均須保障其自我處分身體的權利，承認她們有權在擔任母親與中斷不情願的懷孕兩者中作出選擇，且勸喻各成員國設立一項制度，使所有想墮胎的女性都能得到可靠的財政援助。但這項決議卻刻意地避開了胚胎或甚至胎兒是否具有作為一個人、一個潛在形成的人的權利這一難題<sup>2</sup>。

所以，我們今日仍未能對在歐盟中人類胚胎是否享有如同人類無疑的法律地位這問題下一個完全明確的結論<sup>3</sup>。

<sup>1</sup> Mário Raposo，胚胎的地位與相關問題，載於輔助生育，（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三日）由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生物醫學法中心主辦之穿梭科目研討會，一九九三年出版，第110頁及111頁。

<sup>2</sup> 同上，第112頁及113頁。

<sup>3</sup> 否定胚胎具有完全等同人類的身分並不表示法律無須對胚胎給予特別及適當的保護。



至於在國家內部法律方面，我們在憲法、刑法及民法的條文中也找不到任何直接的答案。

在憲法的條文中，無疑第二十四、二十五兩條規定均確立了人的生命權，但我們是否可從這些條文推論出人類胚胎的“生命”屬受保護之列，又或推論出自受精時開始，胚胎便具有等同“人”的地位？事實上，即使我們接受上述的憲法法規亦將胚胎列入保護範圍，因為這是生育過程及成為人的潛在發展過程的開端，但我們也無法接受將胚胎完全等同為本義上的“人”這看法，因為這個成為人的發展程序是取決於胚胎的植入人體，一天未植入，成人程序便無法展開。（胚胎有可能根本不會植入人體！）

憲法法院曾經就某些刑事法規的合憲性問題表示立場，因為這些法規規定在某些情況下，自願中斷懷孕非屬不法，而憲法法院分別在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九日的第二五／八四號合議庭判決及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第八五／八五號合議庭判決中就上述第二十四、二十五條的憲法規定所保護的範疇發表了立場。

是的，按照上述第一個合議庭判決，憲法法院認為在憲法裏的第二十四條和第二十五條兩條文定出對人類生命的保護，並以同一根本法律中的第一條規定來解釋該兩條條文，該保護也包括對子宮內生命的保護<sup>4</sup>，同時也總結出當要為保護母體的生命（包括身體與心靈方面的完整）而須犧牲子宮內生命時，就立法者所定的此種按具體情況而須符合相應性（適度性）、適當性與必要性的有關容許犧牲子宮內生命的要求，憲法法院實在難以對具體情況的判斷作出監控<sup>5</sup>。

至於在第二個合議庭裁判中，憲法法院的立場也並無改變：唯有人才是基本權利的擁有者，所以對生命權，即作為憲制中“人的權利、自由與保障”裏的其中一部分內容的保護，並不是直接及全面地對子宮內生命產生作用。所以，當出生前的生命與其他受憲法保護的價值或利益產生衝突時，在憲法上是容許犧牲出生前的生命的，且不僅在與上述的價值或利益起衝突時容許這種犧牲，尤其是在與其他特定的基本權利起衝突時這種犧牲更屬合理，例如女性的生命權、健康權、名聲與名譽權、擁有尊嚴的

<sup>4</sup> 憲法法院合議庭裁判集，（1984年）第2卷，第7頁，第33頁及第34頁。

<sup>5</sup> 同上，第8頁，第41頁、第42頁反第43頁。



權利及在自願的情況下當母親的權利等。”<sup>6</sup> 這樣看來，憲法對胎兒的保護、對一個在子宮內生命的保護並不是絕對的，也不等同於對出生後的人類生命的保護。再者，雖然憲法專家並未就有關憲法對胚胎的保護發表立場，但從上述裁判所見，我們認為憲法對胚胎的“生命”的保護並不同於對人類生命的保護這立論的理由更顯得是順理成章。

在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的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部分中，組織家庭的權利受到確立，而這個權利包括生育權<sup>7</sup>。另一方面，第六十七條第二款b項及第六十八條的憲法規定使國家承擔一項任務，就是在法律及技術上建立機制，以便對有權在自願的情況下當父親（母親）的人提供行使此權利的基礎及保護<sup>8</sup>。這樣，便產生了一個問題，就是究竟國家是否具有“作為”的義務，須向其國民提供及保證一切生育的方法（也就包括對試管受精及其結果，即胚胎的保護），且在另一方面，國家是否具有“不作為”的義務，即凡屬有礙全面行使生育權利的行為一律不能作出（例如，不可毀滅胚胎）。

我們認為，從這個範疇看，同樣是不存在絕對保護的，如果國民受憲法保護的權利相互產生衝突（特別是基本權利之間的衝突），又或在這些權利與國家的義務間存在衝突，借助實際協調原則<sup>9</sup>來解決問題無疑是較有效及較易於為人接受的處理方法，通過這種方法的處理，衝突中任何價值的犧牲都只可屬必要及適當的犧牲，方可容許。基於這種考慮，我們認為國家確是有義務保護胚胎的，這是作為保護生育權所帶來的其中一項義務，但卻無義務保證給予絕對保護。

另一方面，在刑法典有關傷害人身的犯罪中，分別訂有傷害生命的一章和傷害子宮內生命的一章，前者旨在保護出生後的生命，而後者則旨在保護步向出生的“人”的生命，且這“人”貯於其母體的子宮內。至於

---

<sup>6</sup> 憲法法院合議庭裁判集，（1985年）第5卷，第245頁，第246頁，第251頁，第252頁及第253頁。

<sup>7</sup> Pereira Coelho，利用夫婦的生殖細胞來發展的輔助生育，載於上述的輔助生育，第13頁及第18頁；Diogo Leite de Campos，親屬法與繼承法教程，第98頁及第99頁。

<sup>8</sup> Vieira de Andrade，借助供給者的輔助生育；從基本權利之角度來分析這問題，載於上述的輔助生育，第54頁。

<sup>9</sup> Gomes Canotilho，憲法，第5版，科英布拉，1992年，第661頁；Vieira de Andrade，上述借助供給者的輔助生育，第57頁及第58頁。



對胚胎的“生命”，由於仍未被植入人體內，亦未有任何罪狀將毀滅胚胎的行為加以處罰。如此一來，“法無明定不為罪，法無明罰不施刑”這原則自不容許我們將毀滅胚胎的行為視作犯罪，更遑論將其視作應受刑罰的行為。自從刑法將墮胎視為一獨立的罪狀以來<sup>10</sup>，我們的刑事立法已將已出生的生命與子宮內的生命分別對待，對前者的保護比對後者的保護為大<sup>11</sup>。這樣，既然人的生命與子宮內的生命（對這種生命的侵害已可構成罪狀及受刑事制裁）之間不能劃上等號，人的生命與胚胎的“生命”（對這種生命的侵害尚未可構成罪狀）那就更劃不上等號了。

此外，我們還應注意到，胚胎植入子宮這事實在刑法中甚有意義，毀滅未植入的胚胎並不算為犯罪，但如毀滅在胚胎植入子宮後作出，則可構成犯罪！胚胎的創造者或受益人可在胚胎形成後拒絕將其植入人體子宮，由此而產生的後果便是胚胎將受毀滅，但這些人卻不可以在胚胎已植入人體後中斷她在子宮內的發育，除非屬法律容許的特定情況<sup>12</sup>，否則這種中斷便構成墮胎罪<sup>13</sup>。

至於在民法典，第六十六條第一款<sup>14</sup>指出人格自完全及有生命的出生之時開始存在，而第九百五十二條及第二千零三十三條規定則對仍未具有法律人格<sup>15</sup>及受孕與否的未出生之人承認其受贈權及繼承權。可是，正如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所規定，這些權利的實際取得仍取決於出生。

那麼，對胚胎又是否獲承認與未出生之人相同的權利呢？要回答這問題，我們必須首先了解為何未出生之人可獲承認該等權利。事實上，我們發覺未出生之人的身分，也許更清楚的說法是未出生之人的親子關係在其所獲承認權利的範疇中起著十分重要的作用，因為這種權利的承認有著其先決條件，就是未出生之人必須為某特定人的子女（第九百五十二條及第二千零三十三條）。就是這個先決條件未能在胚胎的情況中

<sup>10</sup> 1852年的刑法典。

<sup>11</sup> 我們可通過比較此類型中各項犯罪的法定刑罰（第131條——謀殺——8年至16年監禁；第140條第1款——未經同意的中止懷孕——2年至8年監禁），及存在某些不予判刑的中止懷孕的情況（第142條）來得出上述結論。

<sup>12</sup> 刑法典第142條。

<sup>13</sup> 刑法典第140條及第141條。

<sup>14</sup> 由現在開始，如無特別明確指出屬何法規，均是指民法典。

<sup>15</sup> 正如Carlos Alberto da Mota Pinto在民法總論，第3版，第201頁所述，“直至出生時止，我們所面對的問題仍是有權利卻無主體的問題。



具備，因為如胚胎尚未植入人體，便未能確定其親子關係，未能知悉某胚胎將會是何人的子女<sup>16</sup>。另一方面，未出生之人的上述獲承認的權利是取決於出生（第六十條第二款），而對於未植入人體內的胚胎而言，出生似乎仍是一件渺茫的事，這並不單純基於在正常情況中的不確定因素（例如，在胎兒的成長與健康、母體的健康及生產的順利等方面）還有胚胎植入人體與否本身就是未知數，因為很有可能胚胎不被植入，正如我們在起首時已提及的胚胎因最終未能植入人體以致其命運可能受到另一（或另外一些）安排所支配。

基於上述的考慮，我們認為不存在法律的理據可支持應承認胚胎的法律人格或承認其具備未出生之人的身分，因為法律人格的取得只可能發生在完全及具有生命的出生之時（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而具備未出生之人資格的承認則取決於對胚胎的父母的確定。既然，未植入人體內的胚胎會受多種不同命運所支配，父母身分的確定便屬不可能。

排除了將人類胚胎視為未出生之人的可能後，我們接著要提出的問題是：在民法中，是否因無特別規範胚胎的法規存在，便可指出民法不保護胚胎呢？如在未經製造者的同意而將胚胎毀滅，會否導致摧毀胚胎的人須承擔民事責任呢？

民法典中第四百八十三條第一款指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犯他人權利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利益之任何法律規定者，有義務就其侵犯或違反所造成之損害向受害人作出損害賠償”。

毫無疑問，在未經製造者的同意而將其胚胎毀滅的確是對有關製造者或受益人的生育基本權利構成不法侵害，這些侵害人，如果是在有過錯下作出侵害行為（按照第四百八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無須取決於過錯而存在的賠償責任只在法律特別規定的情況下才會存在），便有賠償受害人的責任。另一方面，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款則規定“在定出損害賠償時，應考慮非財產之損害，只要基於其嚴重性而應受法律保護

---

<sup>16</sup> 事實上，即使在胚胎植入人體後，有關在輔助生育中如何確定親屬關係方面尚存在許多問題有待解決。我們可以舉一例來說明這點，在1966年12月初，多份報章披露了一件發生在英國的事件，一位上了年紀的婦人成功地將利用其一女兒的卵子受精而形成的受精卵植入子宮內，並最終產下一女嬰。這名女嬰從生育角度來說是這名婦人的女兒，從遺傳角度來講是這名婦人的孫女；而從遺傳角度來看，女嬰的母親卻是她在生育角度上的姊姊，這種親子關係的形成顯然是對整個社會的衝擊，特別是在宗教方面。

者”。意思就是說只要精神損害的嚴重性足以使其應受賠償，在計算損害賠償時便應將這些損害視為考慮之列。

因此，即使並無特別規定指出毀滅胚胎的人須承擔責任，法官仍可根據所造成的精神損害的嚴重性（例如有關毀滅導致胚胎的製造者或受益人不再有可能生育便屬造成嚴重精神損害的情況）而定出侵害人除須賠償財產損失外（例如，採取這種輔助生育技術時在各項程序上和處理方面所花費的費用），還須賠償應受法律保護的精神利益。而我們不要忘記的一點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所面對的並不是一種因胚胎“死亡”<sup>17</sup>而生的精神損害賠償，而是因其製造者或受益人的生育權（一種受憲法保護的基本權利）受侵害而生的精神損害賠償。所以，我們所面對的情況並不是基於受害者的死亡而賦予其家人收取損害賠償的權利（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二款），而是一種損害賠償的普通情況，也就是法律賦予受害人本人收取損害賠償的情況<sup>18</sup>。

基於以上的考慮，我們認為在民法的範疇中，毀滅胚胎的人須承擔民事責任的這種看法是有可能得到支持的，但原因不在於受害人的死亡，而是基於對生育權的侵害<sup>19</sup>。

### III. 贈與

可否將過剩的胚胎贈與他人？（民法典）第九百四十條第一款指出“贈與為一合同，透過該合同，一人為另一立約人之利益，出於慷慨意願而用自己財產無價處分一物或一項權利，或承擔一項債務”。我們由此知道贈與的標的無論是一物、一種權利或一種義務，總是具有財產性質的，如果說可將胚胎贈與，那麼胚胎是否具有財產性質呢？

這是一個難以解答的問題，因為即使我們並不承認胚胎具有如同人類的身分，但也承認她是能使製造者或受益人擁有孩子的一粒“種

<sup>17</sup> 在這種情況中，胚胎具有的生命權無疑受到保護，但並未如一個活人般受到直接保護。

<sup>18</sup> 持這種立場的為 *Guilherme de Oliveira*，見輔助生育中若干法律問題的探討，載於律師公會期刊，第 49 年，1989 年 12 月，第 782 頁。

<sup>19</sup> 或是侵犯了對受精後產物所擁有的權利——見 *António Carvalho Martins* 的有關未出生之人的生物倫理及診斷（若干法律問題的探討），第 58 頁。



子”，同時，也會代表這孩子的遺傳根源。如果將人類的胚胎財產化那就無疑把人的遺傳根源財產化，這種做法是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的，起碼在今日的社會仍屬違反，而一種具有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內容的法律行為則是無效的（第二百八十條第二款）。

再者，由配合新技術立法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提出的有關使用輔助生育技術的法律草案也為我們提供了相同的答案，在這個草案的第二十三條規定“精子的贈與並不可為贈與人帶來任何報酬或任何財產利益（第一款）”，而獲賦予權利可將精子讓與作人工受孕之用的機構則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要求收取報酬，但在報酬的計算上卻不能將精子計算分毫（第三款，有關間線是我們加上的），從這草案的內容顯示出對該委員會而言，賦予精子一個財產價值是不可能接受的。而我們也確信在我們的公共秩序中也容納不了將精子財產價值化，至於胚胎，她不僅包括了精子，還有卵子在內，那自然更不可能接受將胚胎財產價值化。

與贈與胚胎的問題相連的還有另一問題的考慮，那就是繼承上的歸扣問題（第二千一百零四條及續後條文）。在死因繼承中，為著財產的分割，如曾作出贈與行為的死者並未按照第二千一百一十三條的規定採取了免除歸扣的措施，“為對遺產進行均等分割，有意繼承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應將死者曾贈與之財產或有價物返還予遺產”。而為著歸扣的效力，贈與財產的價值係以繼承開始時的價值為準（第二千一百零九條）。這樣，如我們接受胚胎能成為贈與之標的，那豈不是要將曾被贈與的胚胎的價值作第二次評估，如一被贈與的胚胎成功植入人體內且順利誕生一人，那是否意味著這一胚胎的價值已高於贈與時所具的價值呢？

此外，容許胚胎成為贈與之標的亦會導致在被生育的子女與受贈的一對男女之間在遺傳的關係上造成完全的割裂，因為成就有關受精程序的精子或卵子都不屬於這對男女中的任何一方。有關這問題，上述委員會也曾表明其立場，在其所提交的草案中，第三十二條<sup>20</sup>便規定不容許將源自兩個捐出生殖細胞的人的生殖細胞進行試管受精，目的是要擔

---

<sup>20</sup> 如具備了第3條所定的條件，且進行如第6條所指之試管受精，即以該兩名受益人的生殖細胞進行試管受精無可能取得成功，“則容許利用該種技術將一名受益人及一名供給者的生殖細胞進行受精”。



保通過這種技術而出生的人，最低限度仍能與採取此方法生育的男女維持著一半的遺傳關係<sup>21</sup>。這立場使我們得出一個結論，那就是既然在試管受精中這種遺傳關係上的擔保為一普遍原則，那又如何能接受一種完全取決於贈與人的慷慨精神及贈與人本人的意願而作出的法律行為呢？如容許將胚胎贈與他人，上述的遺傳關係擔保便蕩然無存了。

#### IV. 收養

可以將胚胎收養嗎？

這裏似乎不存在攔阻胚胎贈與他人的上述兩項障礙。

至於遺傳上的擔保，這擔保的重要性是否不及在收養制度中受到保護的利益呢？如仍以這遺傳上的擔保為較重要時，那在收養中是否應以捐精人或捐卵人為優先批准收養的對象？

事實上，在收養制度中所保護的利益似乎並未在上述處理上受到照顧。

對於贊成可將胚胎收養的人，這是一個兩全其美的方法，因為一方面既可使胚胎得以繼續發育，以致成人出生，另一方面，也能彌補另一對男女（收養者）的不育之苦。

可是，收養制度的目的卻不是用來解決這些難題，因為一方面待被收養人已是一個人，另一方面，收養制度並不是為不育這難題服務的，正如法律所說的一樣，“唯有會對待被收養人帶來實際好處，以正當理由為依據，對收養人之其他子女未造成不公平之犧牲，且能合理推測收養人與待被收養人之間將建立一種類似親子關係之關係時，法院方會作出收養之宣告。”（第一千九百七十四條第一款）。

因此，選擇收養人的標準與為胚胎揀選新的受益人之目的是不相合的，收養並不是一種為過剩胚胎找尋歸宿的適當方法。

---

<sup>21</sup> 見配合新進技術立法委員會之輔助生育技術的應用（草案），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生物醫學法中心，第 31 頁。



## V. 供給

除以上提及的考慮方法外，是否還有其他方法，可使過剩的胚胎得到繼續發育以致成人出生，從而避免被毀滅的命運呢？

在我們上面提及到的由有關委員提交的草案中，提出了一個特別制度“供給”<sup>22</sup>，作為對胚胎所安排的另一命運。對於成為受益人所要求的條件與對成為多數人工受精的受益人所要求的條件相似。這樣看來，由於有必要為過剩的胚胎、即要為在一段特定期間內仍未被植入子宮內的胚胎安排一歸宿，藉著供給這制度來容許把兩名捐出生殖細胞的人的生殖細胞所進行試管受精後的產物加以利用，而這兩名提供有關生殖細胞的人，要不就是原來的受益人（如屬於同源體外受精），要不就是原來受益中的一人與第三人（如屬異源體外受精），那就形成了對同一草案中第三十一條所定原則的一種例外情況。看來這個解決方法有其合理之處，因為一方面這種供給制度的使用只限於符合特定的條件：受精卵已經過一段特定的等候植入期；胚胎中心與供給者之間存在的協議；上述協議符合特定的形式要求（填寫某種特製表格）。另一方面，在挑選新的受益人的標準方面，基本上除了一些相應更改外，應與容許異源體外受精的標準相同，因為胚胎的供給與異源體外受精範疇較接近。由於在這範疇中，贈與人的慷慨精神（正如在贈與<sup>23</sup>中）並不屬必備要件，而對待被收養人產生實際利益（正如在收養<sup>24</sup>中）也不是必備要件，所以，也就不產生要符合這些要件的難題。

## VI. 研究

過剩的胚胎可否作研究之用？

在這個問題上，為難的地方在於是否對人類胚胎這“處於潛在形成階段中的人”給予尊重？

---

<sup>22</sup> 見草案的第37條第3款及第39條。這種制度亦被視為與出生前之收養相似，見António Carvalho Martins 有關未出生之人的生物倫理及診斷(若干法律問題的探討)，第59頁及第60頁。

<sup>23</sup> 第940條第1款。

<sup>24</sup> 第1974條第1款。

我們認為，如能好好處理當事人同意這問題(同意的作出必須符合一定的嚴肅性要求及在清楚明白同意的意義下才可作出<sup>25</sup>)，且對所進行的研究，必須有嚴格的監管<sup>26</sup>。由於輔助生育技術的進步及對各種因遺傳而帶來的不正常現象的預防，其成功都有賴在胚胎身上進行種種的實驗<sup>27</sup>，所以，國家在保護國民的生育權及國民的健康權上所承擔的積極義務便導致有必要造成此種犧牲，即將胚胎用作研究，並在完成一項研究後將之毀滅，因為無論在胚胎學、免疫學及醫學上的進步，均需依賴對胚胎作出實驗<sup>28</sup>。

## VII. 其他情況

我們以上分析的一些假設都是旨在嘗試解決今日存在的大難題，就是為過剩的人類胚胎安排命運。

事實上，基於道德價值及社會上對各種價值的判斷所存在的差異，以及安排過剩胚胎的命運這問題的複雜性，目前也在探討利用發展輔助生育技術本身來嘗試找出一個能避免製造過剩胚胎的方法，如這一發展成功，便毋需解決為過剩胚胎安排命運以避免其遭受毀滅的這個難題。

在一般情況下，由發展新技術而產生的難題，往往都是由這些技術本身來解決。人類既是萬物之靈，除了懂得運用科技的新發明來解決人類所面對的種種難題（例如不育）外，還懂得利用這些發明去解決在從有關技術本身引發的問題或從發展有關技術的過程中所出現的問題，從而使人類所面對的難題得到真正的解決。現在我們已知道有關如何減少

---

<sup>25</sup> 持這種立場的為 *Guilherme de Oliveira*，見輔助生育中若干法律問題的探討，載於律師公會期刊，第 49 年，1989 年 12 月，第 785 頁。

<sup>26</sup> *Guilherme de Oliveira* 的上述著作，第 786 頁及草案的第 40 條；*João Álvaro Dias* 的輔助生育與醫療責任，載於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學報，*Coimbra* 出版社，第 167 頁及續後數頁。

<sup>27</sup> *António Carvalho Martins* 的有關未出生之人的生物倫理及診斷（若干法律問題的探討），第 60 頁，註 50。

<sup>28</sup> 草案第 36 條及第 41 條，其中第 41 條所規定的禁止並不是僅為了對人類胚胎的尊重，而且亦為避免在試驗後可能會在胚胎身上造成的生理問題的出現。



或甚至杜絕過剩胚胎的出現已處於研究階段，特別是通過卵子冷藏技術及利用一種特別的注射方法，以致能在有必要將胚胎植入人體內時才製造胚胎，並隨即將之植入人體內，從而達到減少或杜絕出現過剩胚胎這現象出現的目標。

### 參考書目

- 憲法法院合議庭裁判集，第2卷，1984年。
- 憲法法院合議庭裁判集，第5卷，1985年。
- 配合新進技術立法委員會——輔助生育技術的應用(草案)，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生物醫學法中心，1990年。
- António Carvalho Martins，有關未出生之人的生物倫理及診斷(若干法律問題的探討)，科英布拉出版社，1996年。
- Antunes Varela，債法總論，第一冊，第7版，1991年。
- Diogo Leite de Campos，親屬法與繼承法教程，Almedina書局，科英布拉，1990年。
- F. M. Pereira Coelho，
  - 親屬法課程，教程影印，科英布拉，1986年。
  - 利用夫婦的生殖細胞來發展的輔助生育，載於輔助生育，(1991年12月12日至13日)由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生物醫學法中心主辦之穿梭科目研討會，科英布拉，1993年。
- Gomes Canotilho，憲法，第5版，科英布拉，1992年。
- Gomes Canotilho與Vital Moreira合著的葡萄牙共和國憲法釋義，第3版，1993年。
- Guilherma Freire Falcão de Oliveira，
  - 輔助生育中若干法律問題的探討，載於律師公會期刊，第49年，1989年12月。
  - 父子關係的法律標準，科英布拉，Almedina，1983年。
  - 親子關係的建立，Almedina書局，科英布拉，1979年。
  - 母親只有一個／兩個！——懷孕合同，科英布拉出版社，1992年。



- 代母·在輔助生育中應予干預的若干問題，載於輔助生育，（1991年12月12日至13日）由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生物醫學法中心主辦之穿梭科目研討會，科英布拉，1993年。
- 對輔助生育作出的立法，見上述刊物。
- João Álvaro Dias 輔助生育與醫療責任，載於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學刊，Coimbra 出版社，1996年。
- J. C. Vieira de Andrade，借助供給者的輔助生育：從基本權利之角度來分析這問題，載於輔助生育，（1991年12月12日至13日）由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生物醫學法中心主辦之穿梭科目研討會，科英布拉，1993年。
- Mário Raposo，胚胎的地位與相關問題，載於輔助生育，（1991年12月12日至13日）由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生物醫學法中心主辦之穿梭科目研討會，科英布拉，1993年。
- Carlos Alberto da Mota Pinto，民法總論，第3版，1992年。

